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涉及的《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,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(特别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对《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大海

2022 年 1 月 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in ins

独立董事:

2022 年 1 月 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存版生

2022 年 1 月 28日